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591號

原告 周宏懋

被告 允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帥豪

訴訟代理人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原告為容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容誠公司）負責人，被告負責人黃帥豪之母王淑玲委任容誠公司，由原告出面向李善惠催收帳款，並以他人簽發之支票，換回附表所示被告簽發並由李善惠背書交付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原告則以見證人身分，證明王淑玲、李善惠間曾互換支票。詎原告按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爰依票據法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王淑玲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前與李善惠約定互換支票以便周轉。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交付李善惠後轉讓他人，詎李善惠自107年4月間起陷於支付不能，被告自107年6月間起亦陷於支付不能，系爭支票因而退票。王淑玲乃於107年6月28日委任容誠公司，由原告出面向李善惠催收帳款，並以他人簽發之23紙支票，換回金額合計約70餘萬元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支票約3至4紙。然原告卻要求暫時保管系爭支票，迄109年7月至8月間，王淑玲再度請求原告返還，仍遭拒絕。原告係以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不得行使票據權利。

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前段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

01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02 。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1條
03 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
04 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由李善惠背書交付，經按
06 期提示均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7 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8 (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其提示遭退票一節，為被告否認，並以
09 原告乃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不得行使票據權利為由置辯。經
10 核附表編號2部分，該紙支票金額之「新臺幣」欄位記載「
11 貳拾貳萬伍仟圓整」，「NT\$」欄位原記載「250000」，改
12 寫為「225000」，有違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前段之強制規定
13 ，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則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該紙支票之票款及利息，難謂正當。其次，被告負責人之母
15 王淑玲委任容誠公司，由原告出面向李善惠催收帳款，並以
16 他人簽發之支票換回系爭支票，原告則以見證人身分，證明
17 王淑玲、李善惠間曾互換支票一節，為原告自認，經核與被
18 告所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委託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9 相符，又依上開委託書，其訂立之日期為107年6月28日，晚
20 於107年6月19日即系爭支票之退票日，難認系爭支票係由原
21 告提示請求付款，實為退票後始取得占有，可見原告係因受
22 委任處理王淑玲與李善惠間之債務關係，而取得業已退票之
23 系爭支票，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票據法第13條規定，原告
24 本應將其收取之系爭支票交付王淑玲，不得行使票據權利，
25 否則為惡意之執票人，其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
26 利息，亦非正當。

27 (三)從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28 額為4,630元（第一審裁判費），命原告負擔。

29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30 無影響，不另論述。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107年6月18日	200,000元	107年6月19日	DI0000000
2	107年6月18日	225,000元	107年6月19日	DI0000000